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9版)

6、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三、运作风险

1、操作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操作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机构、交易对手、托管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3、法律及税务风险：基金所投资市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4、交易结算风险：海外的证券交易例金可能比国内高。海外股票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此外，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

5、证券借贷（融券）回购（融资）回购风险：证券借贷的风险表现为，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证券回购中的风险体现为，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使投资者和持有人无法及时查询权益、进行日常交易以致利益受损。

第四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三、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具有低成本、管理透明及分散化程度高等优点，能稳定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回报。本基金主要采取指数化投资法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为投资者提供一种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同时，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二）替代性策略

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股票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50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于[illegible]日由恒生指数公司推出，成份股由市值最大、成交最活跃的[illegible]%股组成，用于衡量以A股形式在香港上市、注册登记地在中国内地的公司表现。该指数采取自由流通市值加权的方法，以充分考虑成份股的可投资性。同时，该指数每只成份股规定[illegible]的权重上限，避免个股权重过大。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七、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调整公告等；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二）投资决策流程

1、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①、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②、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预测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并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③、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④、当因法律法规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指数成份股或境外市场相关法规、规则禁止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时，基金管理人研究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适时进行组合调整。

⑤、基金参与新股申购、股票长期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3、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量化评估，提供基金经理参考。

4、基金经理参考有关研究报告及投资风险管理部的报告，及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八、投资禁止与限制

（一）投资禁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从购买不动产；

②、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③、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④、购买实物商品；

⑤、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⑥、运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⑦、卖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⑧、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⑨、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⑩、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⑪、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⑫、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⑬、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⑮、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二）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②、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illegible]%，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③、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④、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illegible]%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⑥、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⑦、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其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基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持有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②、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③、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⑤、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敞口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illegible]%。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⑥、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⑦、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⑧、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illegible]%。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卖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illegible]%。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⑨、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⑩、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illegible]%。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三）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

（一）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过程，同时也是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业务中，包括[illegible]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监控体系。

事前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前，投资研究人员必须对所运用的金融衍生品的原理、特性、运作机制、风险有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对拟投资方案可能蕴含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进行必要的情形分析和压力测试。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方案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事中风险控制：衍生品研究员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并利用现代金融工程的手段对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员对衍生品头寸以及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一旦衍生品的亏损超过投资方案防范的目标，立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考虑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以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事后风险控制：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员定期对基金的衍生品交易策略、运作情况做投资回顾分析和风险评估，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定期评估、审定和改进风险管理政策。

（二）投资衍生品的决策流程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绩效与风险评估等阶段。

衍生品研究员负责金融衍生品的研究工作，对各主要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日常研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相关投资建议的报告，跟踪衍生品交易对于的信用状况。

基金经理在内外部研究的支持下，本着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的策略原则，提出衍生品投资需求，衍生品研究组提供相应的投资及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根据拟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金额、风险敞口的大小，基金经理将投资方案提交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提交集中交易室执行。

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基金经理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检讨。

十一、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履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披露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支付较高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3、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二、证券交易管理

1、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①、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②、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③、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④、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⑤、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⑥、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席位交易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对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的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移动平均[illegible]（第[illegible]项评价项目得分×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illegible]号九洲港大厦[illegible]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

4、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

5、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6、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9、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10、联系人：陈晓梅

11、联系电话：[illegible]

1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llegible]
总　计	[illegible]

13、主要人员情况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亮先生，[illegible]，董事。曾任[illegible]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力先生，[illegible]，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石松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勤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配[illegible]，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冬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志民先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副总裁。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副总经理（主管研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总监、基金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②、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illegible]起）、易方达沪深[illegible]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illegible]起）、易方达沪深[illegible]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illegible]起）。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艳女士、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马骏先生、刘震先生。

刘晓艳女士，同上。

肖坚先生，同上。

陈志民先生，同上。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illegible]）。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illegible]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illegible]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

刘震先生，理学硕士。曾任[illegible]机构部副总裁，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公司（[illegible]）、[illegible]股权衍生产品部副总裁、[illegible]高级副总裁，美国银行证券公司（[illegible]）[illegible]机构部总监、[illegible]公司总经理兼[illegible]级量化策略师，瑞银投资银行（[illegible]）[illegible]自营部执行董事兼任交易员，布莱文霍华德美国资产管理公司（[illegible]）[illegible]量化投资总监兼任交易员，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illegible]执行合伙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③、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诈客户，违背客户利益或者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④、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七、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illegible]%，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illegible]万份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万份以上（含）[illegible]万份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万份以上（含）	每笔[illegible]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八、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illegible]×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illegible]+佣金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易方达[illegible]份本基金，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illegible]%，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易方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金额=易方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易方达[illegible]元资金，方可认购到易方达[illegible]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易方达[illegible]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illegible]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时间：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

5、认购方式：基金发售代理机构接受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并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后，在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时点前将足额资金划入相应的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6、远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即基金面值）×[illegible]%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即基金面值）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即基金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申请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illegible]万份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净认购份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illegible]份，需准备[illegible]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illegible]元，则投资者可得到[illegible]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远认购时间：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illegible]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一、募集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节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发售公告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illegible]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2、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的备案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illegible]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illegible]亿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节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illegible]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illegible]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llegible]）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及汇率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llegible]），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赎回、申购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illegible]×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illegible]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